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雁审〔2022〕3号

关于《桂林市超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PVC、HDPE、MPP塑料管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超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PVC、HDPE、MPP塑料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实地勘察、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建筑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李家村委铁骑大道旁。项目用地面积1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货物堆场、办公楼、化粪池。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000m²，单层建筑厂房，布置PVC塑料管生产线3条、HDPE/MPP塑料管生产线1条、PE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6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回用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抽吸处置。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

2. 营运期，落实《报告表》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抽吸处置。

(二) 严格落实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并落实9个100%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2. 营运期，做好粉状固体原料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的粉尘处置。搅拌及破碎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必须安装封闭式集气罩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经过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机等产生挤出废气的设施出料口必须安装封闭式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的控制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施工作业。

2. 营运期，做好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区域限制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土石方等必须依法依规处置，不得随处倾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运营期，产生的包装容器由原厂家回收。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其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其他事项。项目应落实好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